

昆明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

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报账相关事宜的通知

各部处室、学院、中心：

按照《中央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和《昆明医科大学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单位不得报销**烟、酒**等各项规定及条例中禁止的品目。纪委监查系统可联查税务系统相关票据数据，一旦个人申请开具“昆明医科大学”抬头的发票，将接受纪委监查的检查核实，现通知学校全体人员，禁止在购买个人消费的**烟、酒**开具“昆明医科大学”抬头的发票，避免给学校带来不利影响。请全校各部处室、学院、中心遵照执行。

昆明医科大学计划财务处

2021年3月19日

